专项委托合同（协议）　GX2018000128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音乐学院

住所地：北京朝阳区安翔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王黎光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麦可思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A 座 18 层

法定代表人：武艳丽

鉴于甲方项目的需要，委托乙方作为负责开展工作任务的社会中介机构，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甲方”系指委托方；

1.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的实体，即中标供应商；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等所有文件；

1.4、“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2、服务地点：北京

3、服务综述

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实施开展工作任务，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时、保质完成，并提交工作报告。

4、服务明细及报价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生源质量监测	70000 元	70000 元	服务期限：1 年
2	学生成长监测	170000 元	170000 元	服务期限：1 年
3	教学质量监测	100000 元	100000 元	服务期限：1 年
4	师资保障监测	110000 元	110000 元	服务期限：1 年
5	应届毕业生培养质量监测	66000 元	66000 元	服务期限：1 年
6	毕业生中期发展质量监测	66000 元	66000 元	服务期限：1 年
7	用人单位评价监测	60000 元	60000 元	服务期限：1 年
合计		642000 元		

5、工作内容

1.生源质量监测

●研究目的和内容：

1) 生源特征；

2) 招生竞争；

3) 招生宣传；

4) 新生期待。

●研究方法及范围：

1) 研究方法：

此次研究将主要采用电子问卷，通过乙方的云平台进行数据采集。乙方将负责问卷的总体设计，数据采集平台的技术支持，数据清理，研究分析，撰写诊断。

2) 目标被访者：

中国音乐学院2017级大一新生

3) 计划进度、期限：

本研究将在 2018 年实施。乙方将在本协议签订后的一周之内开通麦可思数据采集平台的使用授权。自每年度数据采集启动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项目研究报告定稿。

2.学生成长监测

●研究目的和内容：

1) 在校期间教学效果跟踪；

2) 学习行为分析；

3) 专业培养分析；

4) 职业成熟度教育；

5) 生源建设情况；

6) 毕业规划指导与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7) 来年教学工作期待。

●研究方法及范围：

1) 研究方法：

本研究将主要采用电子问卷，数据采集平台和数据智能呈现系统（CI）。

此次研究将主要采用电子问卷，通过乙方的云平台进行数据采集，并在乙方的数据智能呈现系统（CI）中实时运算和分析。乙方将负责问卷的总体设计，数据采集平台的技术支持，数据清理，研究分析，撰写诊断。

2) 目标被访者：

中国音乐学院 2017—2018 学年全体本科在校生。

3) 计划进度、期限：

本研究将在 2017—2018 学年实施。乙方将在本协议签订后的一周之内开通麦可思数据采集平台和数据智能呈现系统的使用授权。自每年度数据采集和实时分析启动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项目研究报告定稿。

3.教学质量监测

●研究目的和内容：

1) 教学质量；

2) 学习投入；

3) 教评参与；

4) 教与学行为。

平台提供即时评价、阶段性评价及结果评价功能。

●研究方法及范围：

1）研究方法：

教学质量管理平台与学校数据对接后即可使用，麦可思提供技术支持。

2）目标被访者：

教学质量管理平台针对全校开放使用。

3）计划进度、期限：

本研究将在 2018 年实施。

教学质量管理平台使用期限为 01 年，自平台对接上线之日算起，甲方有权使用该平台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如在甲方确认平台上线之后提出额外需求或因甲方自身失误导致乙方需要付出额外成本（包括人工），需甲方承担。

4.师资发展保障监测

●研究目的和内容：

1) 教师敬业度；

2) 教师能力保障；

3) 教学科研保障；

4) 教学组织保障。

●研究方法及范围：

1) 研究方法：

本研究将主要采用电子问卷，通过乙方的云平台进行数据采集。乙方将负责问卷的总体设计，数据采集平台的技术支持，数据清理，研究分析，撰写诊断。

2) 目标被访者：

中国音乐学院 2018 年全体教师。

3) 计划进度、期限：

本研究将在 2018 年实施。

师资发展与保障监测项目在甲方提交完整的且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信息后一周之内正式开通麦可思数据采集平台的使用授权。自数据采集启动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项目诊断的定稿。

5.应届毕业生培养质量监测

●研究目的和内容：

1) 就业画像；

2) 需求与贡献；

3) 校友评价；

4) 教学与课程；

5) 能力与知识；

6) 创新创业；

7) 在校体验。

●研究方法及范围：

1) 研究方法：

本研究将主要采用电子问卷，数据采集平台和数据智能呈现系统（CI）。

此次研究将主要采用电子问卷，通过乙方的云平台进行数据采集，并在乙方的数据智能呈现系统（CI）中实时运算和分析。乙方将负责问卷的总体设计，数据采集平台的技术支持，数据清理，研究分析，撰写诊断。

2) 目标被访者：

中国音乐学院 2017 届本科毕业生。

3) 计划进度、期限：

本研究将在 2018 年实施。

应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项目在毕业生离校后，在甲方提交完整的且符合乙方要求的学校相关信息后一周之内正式开通麦可思数据采集平台和数据智能呈现系统的使用授权。自数据采集启动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诊断的定稿。

6.毕业生中期发展质量监测

●研究目的和内容：

1) 发展质量；

2) 培养过程反馈；

3) 社会声誉；

4) 创新创业。

●研究方法及范围：

1) 研究方法：

本研究将主要采用电子问卷，通过乙方的云平台进行数据采集。乙方将负责问卷的总体设计，数据采集平台的技术支持，数据清理，研究分析，撰写诊断。

2) 目标被访者：

中国音乐学院2014届本科毕业生。

3) 计划进度、期限：

本研究将在2018年实施。

毕业生中期发展跟踪评价项目在每届毕业生离校三年后，在甲方提交完整的且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信息后一周之内正式开通麦可思数据采集平台的使用授权。自数据采集启动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诊断的定稿。

上述各项目实施时间为乙方工作完成时间。若甲方在此之前未支付该年项目费用，则启动项目的时间将相应顺延。若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提供或提供的信息不符合乙方标准，或因样本收集情况较差学校要求延长时间，或存在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则项目的完成时间也将相应顺延。即：启动项目时间以乙方收到符合格式的基本信息或甲方首笔付款孰晚者为准。

7. 用人单位监测

●研究目的和内容：

（1） 用人单位样本分析；

（2） 招聘规模；

（3） 聘用分析；

（4） 使用评价；

（5） 能力需求；

（6） 职业发展路径；

（7） 招聘合作分析。

●研究方法及范围：

（1） 研究方法：电子问卷。

此次研究将主要采用电子问卷。乙方将负责问卷的总体设计，研究数据收集的技术支持，数据清理，研究分析和撰写项目报告。

（2） 目标被访者：中国音乐学院 2018 年毕业生的主要招聘用人单位。

（3） 计划进度、期限：本研究将在 2018 年实施。

本研究将在甲方提供毕业生的主要招聘用人单位的电子邮箱后一周之内启动。自启动之日起的四个月内完成项目研究报告初稿。

6、项目进度安排

2018 年 6-9 月完成教学质量管理平台系统对接以及其他子项目数据采集和分析报告撰写工作。

7、工作依据

依据包括：相关法律规范、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工作，努力提高工作质量。

8、工作方案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工作内容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包括工作目的、工作范围、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等内容。

9、工作成果

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工作后，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度和工作方案提交工作成果。项目预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	分阶段交付计划	单年费用
生源质量监测	（1）第一阶段成果交付：在项目实施周期内，乙方授权甲方使用的数据采集平台，即在双方约定的调研时点前乙方将配置并测试完毕的问卷链接网址发送至本协议约定的甲方电子邮箱。	总费用为人民币柒万元整（RMB70000 元）

	（2）第二阶段成果交付：乙方分析和撰写的中国音乐学院生源质量评价报告（2017 级）WORD 版本 1 份（中文格式的电子文件），中国音乐学院（2017 级）生源质量评价状态数据库（数据库格式的电子文件），即乙方发送项目报告的定稿文件和数据库文件到本协议约定的甲方电子邮箱。	
学生成长监测	（1）第一阶段成果交付：在项目实施周期内，乙方授权甲方使用的数据采集平台和数据智能呈现系统（CI），即乙方为甲方开通数据采集后台监控账号和 CI 系统账号并发送至本协议约定的甲方电子邮箱。 （2）第二阶段成果交付：乙方分析和撰写的学生成长评价报告（2017—2018 学年）WORD 版本 1 份（中文格式的电子文件）。中国音乐学院（2017—2018 学年）学生成长评价状态数据库（数据库格式的电子文件），即乙方发送项目报告的定稿文件和数据库文件到本协议约定的甲方电子邮箱。	总费用为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RMB170000 元）
教学质量监测	在项目实施周期内，乙方开通平台授权和完成数据对接，并将平台使用账号发送至本协议约定的甲方电子邮箱。	总费用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RMB100000 元）
师资发展保障监测	（1）第一阶段成果交付：在项目实施周期内，乙方授权甲方使用的数据采集平台，即乙方为甲方开通数据采集后台监控账号并发送至本协议约定的甲方电子邮箱。 （2）第二阶段成果交付：乙方分析和撰写的师资发展与保障评价报告（2018 年）WORD 版本 1 份（中文格式的电子文件），中国音乐学院（2018 年）师资发展与保障评价状态数据库（数据库格式的电子文件），即乙方发送项目报告的定稿文件和数据库文件到本协议约定的甲方电子邮箱。	总费用为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RMB110000 元）
应届毕业生培养质量监测	（1）第一阶段成果交付：在项目实施周期内，乙方授权甲方使用的数据采集平台和数据智能呈现系统（CI），即乙方为甲方开通数据采集后台监控账号和 CI 系统账号并发送至本协议约定的甲方电子邮箱。 （2）第二阶段成果交付：乙方分析和撰写的应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报告（2017 届）WORD 版本 1 份（中文格式的电子文件），中国音乐学院（2017 届）毕业生培养质量状态数据库（数据库格式的电子文件），即乙方发送项目报告的定稿文件和数据库文	总费用为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RMB66000 元）

	件到本协议约定的甲方电子邮箱。	
毕业生中期发展质量监测	（1）第一阶段成果交付：在项目实施周期内，乙方授权甲方使用的数据采集平台，即乙方为甲方开通数据采集后台监控账号并发送至本协议约定的甲方电子邮箱。 （2）第二阶段成果交付：乙方分析和撰写的毕业生培养质量中期评价报告（2014 届）WORD 版本 1 份（中文格式的电子文件），中国音乐学院（2014 届）毕业生培养质量状态数据库（数据库格式的电子文件），即乙方发送项目报告的定稿文件和数据库文件到本协议约定的甲方电子邮箱。	总费用为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RMB66000 元）
用人单位监测	（1）第一阶段成果交付：在项目实施周期内，乙方授权甲方使用的数据采集平台，即乙方为甲方开通数据采集后台监控账号并发送至本协议约定的甲方电子邮箱。 （2）第二阶段成果交付：乙方分析和撰写的用人单位评价报告（2018 年）WORD 版本 1 份（中文格式的电子文件），中国音乐学院（2018 年）用人单位评价状态数据库（数据库格式的电子文件），即乙方发送项目报告的定稿文件和数据库文件到本协议约定的甲方电子邮箱。	总费用为人民币陆万元整（RMB60000 元）
合计		年度费用为人民币陆拾肆万贰仟元整（RMB642000 元）

10、知识产权与保密

10.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2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10.2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服务或相关服务产品均为有合法权利的，甲方在使用该服务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或相关服务产品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及其它合法权益，所引起的任何及或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中产生的所有服务产品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作其他方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10.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需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要求执行。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的规章管理制度，严格做好甲方的档案保密工作，禁止数据外泄。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0 年。

11、甲方权利义务

11.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验收要求如下：

1）乙方提供学生成长监测报告、师资保障监测报告、生源质量报告、应届毕业生报告、毕业生中期报告用人单位报告共 6 份报告，包括纸质打印版每个报告各 20 本以及电子版报告 1 份；报告中提供同类院校横向对比参照系，为学校明确自身优势以及找准改进方向提供数据支撑；撰写以管理为导向的、具有详实的数据分析的评价报告，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数据化的管理工具。通过数据分析，报告将全面反映中国音乐学院在本科生培养过程、学生成长发展、教学培养、毕业生就业和职业生涯以及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客观现状，为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方案设计、教育教学过程创新提供思路和参考。

2）乙方提供 6 个项目调查的所有原始数据库和教学质量评价状态数据库，

并以 EXCEL 的形式提供给甲方；通过问卷调查收集新生、在校生、教师、毕业生以及用人单位等的相关信息，然后对调查数据进行清理、编码和检验，形成完整有效的整合性数据库。向学校提供原始数据库和整理过的数据库，方便学校管理者及研究人员按照自己的需求使用调查数据。

11.2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5 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11.3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11.4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12、乙方权利义务

12.1 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12.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12.3 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12.4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2.5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服务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3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2.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2.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13、服务费用、付款进度及比例

本次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陆拾肆万贰仟元，首付款于签约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50%，剩余 50%服务费用将在乙方提交工作成果且甲方完成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并付清。

14、税费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15、不可抗力

15.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合同的终止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中验收标准规定

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内容；

⑵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⑶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内容，乙方应对购买此类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7、违约责任

17.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服务或提供服务产品、补足或更换服务内容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⑴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服务内容及产品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⑵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更换及/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服务产品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⑶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17.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服务和提供服务产品，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

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服务内容和未提供服务产品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计收，直至完成服务内容或提供全部服务产品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7.4　除了合同条款第十一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争端的解决

18.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其他约定事项

1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并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后的合同代替原条文生效。

19.2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19.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手写涂改无效。

19.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各自的法律签署本协议。

甲方：中国音乐学院	乙方：麦可思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